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旧县自来水厂左家沟地下水等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

铜府〔2023〕1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实施潼南区等区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渝环函〔2023〕75号）要求，决定撤销铜梁区旧县自来水厂左家沟地下水、旧县自来水厂地下水和旧县九塘村供水工程九塘村地下水3个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现依法公布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铜梁区旧县街道自来水厂左家沟地下水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铜梁区旧县自来水厂左家沟地下水等镇级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县（自治县） | 序号 | 水厂名称 | 水源名称 | 水源类型 |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 保护区范围划分 |
| 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 水域范围 | 陆域范围 | 水域范围 | 陆域范围 |
| 铜梁区 | 1 | 旧县自来水厂 | 左家沟地下水 | 地下水型 | 旧县街道 | / | 以取水点为圆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 / | 以取水点为圆心，半径30-300米的区域。 |
| 2 | 旧县九塘村供水工程 | 九塘村地下水 | 地下水型 | 旧县街道 | /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 / | 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30米至300米的区域。 |
| 3 | 旧县自来水厂 | 地下水 | 地下水型 | 旧县街道 | / | 以取水点为圆心，半径为30米的圆形区域。 | / | 以取水点为圆心，半径30-300米的区域。 |